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

抗 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佃旺間聲明異議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執字第157010號裁定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院執行處以相對人之國泰人壽保單（保單名稱：國寶人壽永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為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應撤銷扣押，並於115年1月19日發函通知抗告人，如不服該執行命令，應於10日內向本院執行處聲請異議（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抗告人於115年1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執行處復於115年2月3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701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系爭撤銷扣押之執行命令為強制執行之方法，抗告人對於系爭執行命令為聲明異議後，經執行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對於原裁定不服者，應循同條第3項之抗告程序，非循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之聲明異議程序。因此本案於行政上雖分案為「執事

01 聲」案號，然不妨其抗告事件之本質，本院自應依強制執行  
02 法第12條第3項之抗告程序處理之。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保險法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保險局所主導，  
04 修正法案生效後即召開會議就保險法第129-1條、第132-1條  
05 所訂不得做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做出解釋，即無需本院  
06 再就保險契約解讀、認定性質。系爭保單既名為國寶人壽永  
07 安終身保險，即可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

08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  
09 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  
10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  
11 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  
12 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  
13 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  
14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  
15 第131條第1項、114年6月18日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  
16 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  
17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說明並明示人身  
18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  
19 之保險法規定。

20 四、系爭保單雖名為國寶人壽永安終身保險，然經執行處向承保  
21 之國泰人壽函詢，經國泰人壽回函表示，系爭保單屬人壽保  
22 險，含有健康險給付性質，另投保繳費年期為10年期，其健  
23 康險部分計價當時已考慮脫退率，故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  
24 約金，僅壽險部分有解約金，無附約（執行卷第123頁）且  
25 系爭保單保額為承保最低下限，無法辦理縮小保額（執行卷  
26 第105頁）。系爭保單既兼具人壽險及健康險之性質，且非  
27 以附約之形式分別承保，亦無從辦理縮小保額，則系爭保約  
28 既含有健康險之性質，依保險法第129-1條即不得作為扣押  
29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處認應撤銷系爭保單之扣押命令，  
30 即屬有據。抗告人雖稱系爭保單既名為終身保險，無需本院  
31 再就保險契約解讀、認定性質云云。然抗告人所稱保險局所

01 為之解釋，係依照主要保險給付項目決定險種類別，然縱以  
02 此分類，仍無解保險契約於同時兼具人壽險與健康險之情形  
03 ，故法院於審酌保險契約類別時，仍有自行調查之權限與必  
04 要，抗告人認法院無需再就保險契約認定、解讀，尚有誤會  
05 。原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  
06 陳詞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49  
08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施依婷